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能。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经营决策、依法运作情况、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9 年 1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9 年 3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

事 5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9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五）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六）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9 年 9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七）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订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也能做到及时、准确、完整，通过制度的制定加强了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任务、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益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公平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是依据市场价值确定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现有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发生。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